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钟山县钟山镇龙井村委松柏塘巷道硬化及亮化项目工程，钟山县钟山镇乌洞村委凤凰嘴、必岩口自然村道路重建项目，钟山县钟山镇护平村委马头、大锡坪、新筑塘巷道硬化项目工程，钟山县民富村委蒙家二组饮水改造项目，钟山县钟山镇程石村委石屋步、兴隆寨村屯道路及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县钟山镇龙井村委松柏塘巷道硬化及亮化项目工程，钟山县钟山镇乌洞村委凤凰嘴、必岩口自然村道路重建项目，钟山县钟山镇护平村委马头、大锡坪、新筑塘巷道硬化项目工程，钟山县民富村委蒙家二组饮水改造项目，钟山县钟山镇程石村委石屋步、兴隆寨村屯道路及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182.576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0.6440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

